

上海市第六届
大学生案例分析大赛
赛题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

赛题说明

1. 请根据本赛题案卷材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从控方和辩方角度准备本案开庭审理的书面文件。

2. 本卷为模拟卷宗。所有证据的提取均视为提取程序合法；诉讼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证据合法性和真实性不作争点；推定侦查、检察以及审判的管辖均无争议；侦查期限以及移送审查起诉日期、送达被告人起诉书日期不作争议，推定比赛当日开庭时被告人收到起诉书已经超过十日。

3. 因属于模拟法庭开庭，只需在案卷材料所给定的证据范围内准备控辩。庭审过程中，被告人所供述内容不得超出讯问笔录所载内容，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不得超出询问笔录（鉴定意见）所载内容，可以在案卷材料的基础上基于常识、常理适当发挥；控辩双方均不得超出卷宗材料申请调取证据，亦不得要求对方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4. 控方应以被告人孙善良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以**远衫市棠天区人民检察院**名义向**远衫市棠天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本案文号为“远检公诉刑诉[2023]第 1002 号”，公诉人署名为“1（或 2）号公诉人”。其他人另案处理。

5. 辩方自拟角度，以无罪、罪轻或者轻罪进行辩护。辩护人统一为“**公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辩护人署名为“1（或 2）号辩护人”。

6. 本卷宗所有相关人员信息、地点信息以及单位信息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偶然。但本案系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成，版权归出题组所有，仅限本届竞赛使用。

目 录

证据材料

讯问笔录	1
讯问笔录	4
讯问笔录	6
讯问笔录	8
讯问笔录	10
讯问笔录	12
讯问笔录	14
询问笔录	16
询问笔录	18
远衫市环保局清西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20
远衫市环保局清西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22
远衫市环保局函	24
远衫市环保局函	25
生态环境部宁波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鉴定意见	26
南波三位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27
飞鱼环保公司情况说明	28
北秋省远衫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鉴定意见	29
行政处罚决定书	32
远衫三位龙公司废物销售台账、现金日记账	33
身份证明	37

诉讼文书

到案经过	39
立案决定书	40
拘留证	41
批准逮捕决定书	42

逮捕证.....	43
案件移送起诉告知书.....	44
起诉意见书.....	45

证据材料

孙善良第一次讯问笔录

时间：2022年05月21日 14时13分 至 2022年05月21日16时26分

地点：远衫市看守所

讯问人：陈磊江、元健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陈磊江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孙善良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17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87274198312173290

户籍地：北秋省南波市山海区普华街道 联系方式：13929387482

工作单位：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是否党员：否

现住址：远衫市棠天区理扇小区12栋4单元505室

问：我们是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有以下权利义务（向当事人宣读《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交当事人），你对你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答：我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答：不申请。

问：你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你现在是否要委托律师？

答：不需要委托律师。

问：经济困难或者有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你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孙善良，男，1983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户籍所在地北秋省

南波市山海区普华街道，现住远衫市棠天区理扇小区 12 栋 4 单元 505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287274198312173290，联系电话 13929387482。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等？

答：没有。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患有严重疾病或传染病？

答：没有。

问：你因何到的公安机关？

答：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时，警察来我们公司检查，说我们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就把我叫过来了。

问：讲下你在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答：我本来是南波三位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员工，自2021年12月1日起被集团派驻至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本来是计划两年后由集团调我回南波公司的，谁知道刚来没半年出这档子事。

问：远衫三位龙公司经营中是否会产生危险废物？

答：远衫三位龙公司是销售三位龙汽车的4S店，公司会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旧电池、废旧机油瓶、废旧机油格，属于危险废物。

问：公司对这些危险废物是如何处理的？

答：这我刚来没多久，具体细节我不清楚，要问行政经理王单纯，因为平时是她负责废机油和废旧电池的处理。我记得王单纯跟我提过一嘴，应该都被收废品的人运走了吧。

问：你知道这些废旧物品被运到哪里去了吗？

答：至于运去哪里我不清楚。

问：公司对于废品处理是否有规定？

答：我们公司对于废品处理有相关规定，我们公司早就有定下这个规定和操作流程。我们按照公司废品处理流程进行销售，我们公司是把危险物品当废品一起进行销售的。

问：你们公司每个月会销售多少废旧机油桶、废旧电池？这一块有多少收入？

答：我们公司一个月销售多少危险物品、得款多少，我不清楚，具体要看销售台账和财务账单。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孙善良第二次讯问笔录

时间：2022年05月22日20时22分至2022年05月22日21时26分

地点：远衫市看守所

讯问人：陈磊江、元健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陈磊江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孙善良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17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87274198312173290

户籍地：北秋省南波市山海区普华街道 联系方式：13929387482

工作单位：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是否党员：否

现住址：远衫市棠天区理扇小区12栋4单元505室

问：我们是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有以下权利义务（向当事人宣读《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交当事人），你对你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答：我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答：不申请。

问：你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你现在是否要委托律师？

答：我已经请了律师了。

问：你的个人基本情况？

答：我叫孙善良，男，1983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户籍所在地北秋省南波市山海区普华街道，现住远衫市棠天区理扇小区12栋4单元505室，居民身份证号码287274198312173290，联系电话13929387482。

问：孙善良，希望你能端正态度、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争取获得宽大处理，你是否明白？

答：明白了。

问：你是因何事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的？

答：我是因为涉嫌污染环境被你局于2022年5月20日被刑事拘留的。

问：你把你涉嫌污染环境的事情具体说一下？

答：我在远衫三位龙公司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监督和管理工作。远衫三位龙公司是销售三位龙汽车的4S店，公司会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旧电池、废旧机油瓶、废旧机油格，属于危险废物。空机油桶内会存留少量的机油，机油罐先堆放在车间北边的铁皮箱中，存放到一定数量后就让外面收废品的散户来收集。

问：收集机油罐的都是些什么人啊？

答：都是些散户。

问：他们有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资质吗？

答：说到这事我就来气。18号你们来查，我才知道公司现在收集废机油桶的散户没有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资质。王单纯之前给我讲过一次废旧电池、油桶等废旧物品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人处理的情况，我知道这件事，我还跟她说这样不行，要求她尽快整改。我们在远衫地区查找过，发现并没有一家具有处理机油桶的有资质的企业。后来她跟我说已经找到准备合作的公司。

问：王单纯整改了吗？

答：后来公司事情太多了，我也就没再问。反正我来这公司就干两年，两年之后我就被调回去了。他们之前也一直是那么处理危险废物的。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王单纯讯问笔录

时间：2022年05月22日08时33分至2022年05月22日09时44分

地点：远衫市看守所

讯问人：陈磊江、元健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陈磊江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王单纯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6月02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87689198806026380

户籍地：北秋省远衫市棠天区嘉木街道 联系方式：13727832629

工作单位：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是否党员：否

现住址：远衫市棠天区森棱家园7幢三单元802室

问：我们是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你现在是否要委托律师？

答：我家里应该会给我请律师。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王单纯，女，1988年06月02日，汉族，大学本科，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棠天区嘉木街道，现住远衫市棠天区森棱家园7幢三单元802室，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89198806026380，联系电话13727832629。

问：讲下你在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答：2007年入职远衫三位龙公司。2012年至今在公司行政部门工作。公司维修产生的废旧机油滤、废旧机油桶和废旧电池等废品由我负责处理，就是卖出这些废品的费用由我收取然后上缴到公司财务。

问：你们公司对于废旧机油滤、废旧机油桶和废旧电池是如何处理的？

答：机油空瓶先是堆放在车间北边的通道那里的铁皮箱里，存放到一定数量后由车间主任张活泼联系外面载废品的车辆来收取，收取空瓶的没有具体哪个公司，因为远衫市还没有这种处理废旧机油瓶的公司。机油空瓶连同一些废纸一起卖给收废品的，一次大约有500元。我们公司产生的废旧电池和废旧机油空瓶一起卖给收取废品的。具体多少数量不清楚，一个月大约运一次，一次大约3、4个。一

次卖500元左右。2021年大约处理1吨。我们最近有联系光亮市小星星公司来收取，还没有跟他们签合同，所以还没有开始合作。

问：废旧机油瓶卖出之前公司是否进行清洗？

答：机油空瓶我们公司没怎么处理，肯定会残留一些机油在里面。

问：废旧机油滤、废旧机油瓶和废旧电池卖给谁？

答：来公司收取废品的是阿高。废品是被他用货车运走，运去哪里我不清楚。

问：高聪明是否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答：他没有。

问：把废旧机油桶、废旧电池等废品卖给收取废品的散户是谁授意的？

答：从我2012年接手开始一直是这样。老板应该知道。因为卖废品的钱都要上缴到公司财务，公司也有关于卖废品的公司流程。流程的主要内容是：我们公司在卖废品的时候，要行政部人员和财务部人员一并到场，收取卖废品的金额，卖的废品的内容有写明废机油瓶、废旧电池和其他废旧零部件。

问：孙善良是否默许？

答：他应该知道这件事，他是默许的。

问：孙善良对公司是如何管理的？

答：孙善良就是按照之前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问：你是否知道废旧机油桶、废旧电池是危险废物，不能交由无资质的人处理？

答：我只知道废弃电池是危险废物，机油空罐我不清楚，我也只是按公司规定和要求向购买我们公司机油空罐和废弃电池等废品的人收取费用，我接手之前公司就已经是这样操作。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高聪明讯问笔录

时间：2022年05月22日10时12分至2022年05月22日11时32分

地点：远衫市看守所

讯问人：陈磊江、元健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陈磊江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高聪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2月2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87655197802243674

户籍地：北秋省远衫市清西镇高家村高家组 联系方式：13767287766

工作单位：个体 是否党员：否

现住址：远衫市清西镇高家村高家组76号

问：我们是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你现在是否要委托律师？

答：不需要。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高聪明，男，1978年02月24日，汉族，高中学历，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清西镇高家村高家组，现住远衫市清西镇高家村高家组76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55197802243674，联系电话13767287766。

问：讲讲你收废品的事？

答：我们把废品运到我们的仓库对废品进行分类，再卖给那些需要各类废品的商家，从中赚取差价。

问：你有没有危险废物的经营、处置资质？

答：我就是个体干收废品的，没有办理危险废物的经营、处置资质。

问：你是否向远衫三位龙公司收取废品？

答：我从2012年就向三位龙收取废品，主要是收取废旧机油瓶、废旧电池、旧汽车轮胎、保险杠、纸箱、车门等。

问：大概收了多少？

答：我大约一个月跟三位龙收取一次废旧机油瓶和废旧汽车电池。一号店机油瓶一次收取大约1000个，总重量240公斤左右。废旧电池一次收取5个左右，总重量90公斤左右。二号店那边机油瓶一次收取大约800个，总重量160公斤左右，废旧电池一次3个左右，总重量大约60公斤。两个维修点加起来，我一个月跟他们收取废旧机油瓶大约400公斤，废旧电池150公斤，总共收取550公斤左右。一年算起来大约收取6.6吨左右的废旧电池和机油瓶。

问：你从远衫三位龙公司收来的废旧电池如何处理？

答：最近几年，废旧电池我都卖给孟天真，2017年我大约卖给孟天真废旧电池3.2吨，2018年至今卖给他4.5吨。一吨废旧电池7600元。因为废旧电池卖给孟天真是有过秤的，每吨的价格也比较高，所以我记得清楚。孟天真买的废旧电池如何处理我不清楚。

问：其他废品呢？

答：废旧机油瓶我都卖给刘向上，2021年至今大约卖给他7.2吨多的废旧机油瓶。一吨废旧机油瓶2600元。刘向上把废旧机油瓶粉碎，做成塑料粒。我收购的废机油格没有人收取，我就当做垃圾扔掉。堆放机油格的空地上没有做防渗漏措施。堆放久了，机油格里的废机油会渗透进土地上。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李前进讯问笔录

时间：2022年05月22日17时06分至2022年05月22日17时55分

地点：远衫市看守所

讯问人：陈磊江、元健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陈磊江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李前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6月06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87655198306061134

户籍地：北秋省远衫市东河镇李家村李家组 联系方式：13937286638

工作单位：个体 是否党员：否

现住址：远衫市东河镇李家村李家组35号

问：我们是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你现在是否要委托律师？

答：不需要。

问：说说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李前进，男，1983年06月0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东河镇李家村李家组，现住远衫市东河镇李家村李家组35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55198306061134，联系电话13937286638。

问：讲讲你帮高聪明收购废品的事？

答：从2014年开始，我就帮高聪明开车去收购废品。

问：你和高聪明是否去过远衫三位龙公司收购过废品？

答：我们一般是每月到三位龙4S店回收一次废品。每月都是该店工作人员打电话给高聪明，高聪明就安排我们去回收。该店的“江哥”会接待我们。我现场负责清点数量。

问：你们在三位龙公司收了多少废品啊？

答：我每月在三位龙公司一号店收购机油空瓶约1600个，去年至今3万个，总重量约4吨。机油格总重量约2吨，废旧电池约1.6吨。每月在二号店收购机油空瓶

约400个，去年至今7500个，总重量约1吨，机油格大约0.4吨，废旧电池1吨。收购的数量以公安查证的为准。

问：你们收购过来的废品卖给谁？

答：废旧机油瓶卖给刘向上，废旧电池卖给孟天真。收购的废旧机油格当做垃圾扔掉了。

问：卖了多少？按什么价格卖的？

答：我每次销售给刘向上废旧机油瓶大约0.3吨，每月两次。去年至今大约销售给刘向上机油空瓶共9吨，价格按市价浮动，今年每吨3000元。以现金结算货款。我去年卖给孟天真废旧电池约1.5吨，今年约2吨，价格大约7000元，具体是我哥高聪明去收钱的。我不知道以什么方式结算货款。

问：你们收购来的废品有没有经过防污染的处理？

答：废旧机油罐不用拆解，就和普通塑料一起存放和售卖。废旧电池也不用拆解，是统一分类后存放在库房的地上，然后单纯以废旧电池进行售卖。废旧机油罐里的机油都是已经使用完的，但是没有经过清洗，里面肯定也是含有、沾染有废旧机油，我们是直接放在地上。我们存放汽车废品的地面就是普通的沙土地面，没有经过防渗漏的处理。

问：你们是否还从其他地方收购废品？

答：我们还跟一家雷克萨斯4S店、一家丰田4S店、一家奔驰4S店，具体叫什么名字记不清楚了，收购废旧电池、废旧机油瓶和机油格。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刘向上讯问笔录

时间：2022年05月22日16时01分至2022年05月22日16时42分

地点：远衫市看守所

讯问人：陈磊江、元健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陈磊江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刘向上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1月10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87689197811102378

户籍地：北秋省远衫市东河镇刘家村刘家组 联系方式：13627239327

工作单位：个体 是否党员：否

现住址：远衫市东河镇刘家村刘家组26号

问：我们是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你现在是否要委托律师？

答：不需要。

问：说说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刘向上，男，1978年11月10日，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东河镇刘家村刘家组，现住远衫市东河镇刘家村刘家组26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89197811102378，联系电话13627239327。

问：你有没有危险废物的经营、处置资质？

答：我没有办理危险废物的经营、处置资质。

问：你是否从高聪明处收购废旧机油瓶？

答：我废品站里的废机油罐都是高聪明卖给我的，他每月拉一两次给我，每月大约600多公斤。一年算10个月（春节时不开工），大约有6千至7千多公斤。至今有一年半了，至今共约9吨。至今我一共跟高聪明买了约9吨。

问：对收购来的废旧机油瓶你是如何处理的？

答：我买汽车机油罐大约有一半转手卖给别人，一半粉碎后卖出。客户收购机油罐一般拿去粉碎后重新做成污水管道。我在粉碎废旧机油瓶时要加点自来水，加

水的作用是机油罐切成碎片后可以自动流出来，还有就是卖的时候重量多一点。
大约切一吨机油罐碎片用水50公斤，没有添加其他原料和化学物品。

问：你收购及处理废旧机油瓶时是否会产生污染？

答：我收购的废机油瓶会产生污染，一些机油瓶放在外边被雨淋到就会产生污染。机油空瓶里会残留一些机油。我在粉碎机油瓶前不进行处理，直接放进粉碎机进行粉碎。加工粉碎废机油罐时产生的废水较少，都是从下水管道排放出去的。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孟天真讯问笔录

时间：2022年05月22日14时22分至2022年05月22日15时55分

地点：远衫市看守所

讯问人：陈磊江、元健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陈磊江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孟天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3月0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87655197903010038

户籍地：北秋省远衫市清西镇孟家村孟家组 联系方式：13873287297

工作单位：个体 是否党员：否

现住址：远衫市清西镇孟家村孟家组3号

问：我们是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你现在是否要委托律师？

答：不需要。

问：说说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孟天真，男，1979年03月0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清西镇孟家村孟家组，现住远衫市清西镇孟家村孟家组3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55197903010038，联系电话13873287297。

问：你有没有危险废物的经营、处置资质？

答：我没有办理危险废物的经营、处置资质。

问：讲讲你收购废旧电池的事？

答：我想低价收购废旧电池，然后转卖给他人，挣点差价。

问：你收购的废旧电池放在什么地方？

答：我收购的废旧电池整体码放在编织袋中，存放在清西工业区的厂房。

问：高聪明是否向你卖过废旧电池？

答：高聪明2017年销售我大约3吨多废旧电池，2018年至今大约4吨多。1吨废旧电池价格约7000元，我大约支付给高聪明5万多元废旧电池的回收费。

问：你还有在其他地方收购过废旧电池吗？

答：我除了高聪明外，有时候还会有些不认识的人送过来给我，我不记得那些人

问：你收购回来的电池是如何处理的？

答：我收购的废电池打算卖给东河的飞鱼拆解厂，他们有废旧电池处置资质。去年的价格是每吨3000元，今年的价格不知道。

问：你买来的价格是每吨7000元，你这样能挣到钱吗？

答：我是环保小卫士，我为环保事业做贡献。

问：你是否因为收购废旧电池被行政处罚过？

答：被环保部门处罚过一次。2017年4月份，因为收购废旧电池被市环保局查处。2017年4月6日被远衫市环保局现场查处非法贮存废旧电池的地方也是清西工业区的厂房，当时被查处的废旧电池43吨。

问：此次被环保局查处后，你的废旧电池是如何处理的？

答：我被市环保局处罚后，环保局带我去参观飞鱼拆解厂，然后这间厂就过来给我拉废电池去处理，费用大约每吨3000元，这间厂当时向我回收了大约10吨的旧电池，给了我大约3、4万元。

问：今天被现场扣押的废旧电池是从哪里来的？

答：我向高聪明买的旧电池存放在我的厂里，今天都被公安机关扣押了。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吴所谓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05月23日09时05分至2022年05月23日10时05分

地点：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讯问人：陈磊江、元健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陈磊江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吴所谓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8月1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87689198908112290

户籍地：北秋省远衫市桃源镇吴家村吴家组 联系方式：13983271111

工作单位：务工 是否党员：否

现住址：远衫市桃源镇吴家村吴家组78号

问：我们是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的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要如实回答提问,陈述事实,诬告或者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明白吗?

答：明白。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吴所谓,男,1989年08月11日,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桃源镇吴家村吴家组,现住远衫市桃源镇吴家村吴家组78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89198908112290,联系电话13983271111。

问：你是什么时间到孟天真的废品收购站工作?

答：我是2021年3月至今在孟天真处工作。

问：今天现场查获的废旧电池是哪来的?

答：查获的废旧电池都是别人拉来卖的,我不认识卖废旧电池的。

问：孟天真怎么处理这些废旧电池的?

答：我到收购站工作后,老板就收购这些废旧电池囤积至今(现场查获的2.826吨),没有处理掉过。

问：孟天真收购来的废旧电池如何处理的?

答：收购来的废旧电池如何处理我不清楚。废旧电池收购价格我也不清楚。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都是真话？

答：都是真话。

问：你看一下以上记录是否和你讲的一样？

答：好的。

张明白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05月23日11时18分至2022年05月23日11时56分

地点：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讯问人：陈磊江、元健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记录人：陈磊江 工作单位：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被讯问人：张明白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1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87689198110182244

户籍地：北秋省远衫市清西镇孟家村孟家组 联系方式：13728298887

工作单位：无业 是否党员：否

现住址：远衫市清西镇孟家村孟家组3号

问：我们是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的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要如实回答提问,陈述事实,诬告或者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明白吗?

答：明白。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张明白,女,1981年10月18日,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清西镇孟家村孟家组,现住远衫市清西镇孟家村孟家组3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89198110182244,联系电话13728298887。

问：你与孟天真是什么关系?

答：我是他的妻子,跟他一起经营这个废品收购站。

问：孟天真何时开始经营这个废品收购站?

答：孟天真2014年1月开始在清西工业厂那块经营废品回收店。

问：孟天真收购废旧电池的情况跟我们说下。

答：2017年孟天真回收了一批旧电池,2018年至今回收了180个左右的废旧电池。这些旧电池是一个外省的男人在我们这里卖的,具体情况我不清楚。孟天真没有向那个外省男人之外的人收购旧电池。

问：孟天真收购来的废旧电池如何处理?

答：孟天真没有将废旧电池拆解后再销售出去。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都是真话？

答：都是真话。

问：你看一下以上记录是否和你讲的一样？

答：好的。

远衫市环保局清西分局

现场检查笔录

时间：2022年5月21日09时13分至11时40分

地点：远衫市清西区工业厂区B座B—204

被检查人名称或姓名：废旧机动车零件回收作坊

现场负责人：于小美 电话：13756732225 身份号码：287689198304267788

工作单位：废旧机动车零件回收作坊 职务：经营者高聪明配偶

检查人：于廷、项显碌 工作单位：远衫市环保局清西分局

现场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作坊主要从事废旧机动车零件回收分类，在工业厂区内B座1号仓库设有堆放场1个，面积约150平方米，堆放场存放有大量的废旧机动车车门、排气管、轮毂、机油滤等零部件，以及废机油瓶桶等；在工业厂区内B座2号仓库设有堆放场1个，面积约70平方米，存放有大量的机动车废旧齿轮、保险杠、气缸等废旧零部件；在工业厂区内B座3号仓库设有堆放场1个，面积约70平方米，存放有新旧机动车零部件一批及其他杂物。

检查时，发现该作坊堆放场存放有3个储存有废机油的废机油桶和若干储存有废机油的废机油瓶，以及一批带有废机油的废旧机油滤，堆放场地处可见散落的废旧机动车零部件和流出的废机油，现场未见地面设有防渗漏设施。工作人员对该作坊堆放的废机油桶、瓶及含有废机油的废旧物品进行称重，重量共约716千克，其中储存有废机油的废桶重约346千克，含有机油的废旧物品重约310千克、蓄电池重约60千克。

检查时该作坊未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也未能提供环保审批等相关环保手续。据现场负责人称，该作坊经营者为其配偶高聪明（身份证号码

287655197802243674)。现场检查时对该作坊堆放的废机油桶、瓶及含有废机油的废旧物品进行查封。检查过程和查封过程已录像照相取证。

现场负责人：**于小关**

检查人：**子逗、项显倔**



远衫市环保局清西分局

现场检查笔录

时间：2022年5月21日14时45分至17时40分

地点：远衫市东河区刘家镇刘家村

被检查人名称或姓名：废旧塑料回收粉碎作坊

现场负责人：胡图图 电话：13738929729 身份号码：287689198006152345

工作单位：废旧机动车零件回收作坊 职务：经营者刘向上配偶

检查人：于廷、项显碌 工作单位：远衫市环保局清西分局

现场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作坊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回收粉碎作业，面积约1000平方米，工艺流程主要为：回收废塑料制品--粉碎--清洗--打包，配套有2台粉碎机和1个清洗池。

检查时该作坊存放有大量的废机油空瓶、废洗涤剂空瓶等废塑料制品瓶，以及打包完毕的废塑料粉碎颗粒，堆放废机油空瓶的地面上有流出的废机油，机油空瓶内残留有废机油，机油空瓶上面沾染有废机油。经执法人员和东河镇工作人员对此场内堆放的沾染有废机油的机油瓶进行过磅秤重。重量共约685千克。

检查时该作坊未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也未能提供环保审批等相关环保手续。据现场负责人称，该作坊经营者为其配偶刘向上（身份证号287689197811102378）。检查过程和查封过程已录像照相取证。

现场负责人：**胡图图**

检查人：**于廷、项显碌**



现场照片

(略)

远衫市环保局

关于废弃铅蓄电池、废弃机油滤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函

远市环函【2022】853号

.....（略）

结论：送检废弃铅蓄电池、废弃机油滤属于危险废物。



远衫市环保局

关于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润滑油塑料空瓶是否属于危险 废物的函

远市环函【2022】854号

.....（略）

结论：送检废润滑油塑料空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即“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生态环境部宁波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远衫三位龙公司涉嫌非法处置固废危废特性鉴别

2022年6月15日，宁波市环保局、远衫市环保局对三位龙公司固废堆放点进行了勘察，现场发现堆存有大量废弃机油塑料瓶，部分废弃机油瓶内残留有黄色半透明润滑油（矿物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三位龙公司的废弃机油塑料瓶属于危险废物。

机油瓶内残留的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危险废物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T。使用过但仍含有或者直接污染废润滑油的废弃润滑油（矿物油）塑料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中危险废物的“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T。

有委托书、鉴别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生态环境部宁波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南波三位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孙善良原系南波三位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员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被集团派驻至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远衫三位龙”）工作，计划 2 年后由集团调回南波公司工作。孙善良在远衫三位龙任职期间，公司对于经营中产生的废品处理已有固定的流程，并且在孙善良到岗前已经形成了稳定的运作模式。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也是按照公司对废品处置的流程，进行相关的废品处置工作，并依照规定，将与此有关的收入计入公司财务账册，收入归公司所有。因此，远衫三位龙如涉嫌未按规定处置相关废品，公司愿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波三位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飞鱼环保公司

情况说明

2017年7月18日接收远衫环保局43.125吨废旧电池，由我司作无害化处理。

未发现孟天真后续与我司存在委托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业务记录。



北秋省远衫市

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鉴定意见

被检物品概况：废机油瓶共两种规格：1L 瓶和 5L 瓶。现场分别测量出 1L 瓶空瓶重量、1L 瓶满油重量、5L 瓶空瓶重量、5L 瓶满油重量。废旧电池取两件进行重量测量，以两件的平均值作为废电池重量。送至本所的涉案机油格(滤)分为三组（规格编号为 1，2，3），每组两个，规格相同，分为未使用的和使用过的。分别称出未使用的机油格(滤)重量和使用过的机油格(滤)重量。以三个的未使用的机油格(滤)的平均值作为总的未使用过的机油格(滤)的重量，以三个使用过的机油格(滤)的平均值作为总的使用后的机油格(滤)的重量。

检测结果：

检测序号	检测对象	重量测量结果 (kg)
1	1L 瓶空瓶重量	0.080
2	1L 瓶满油状态重量	0.918
3	5L 瓶空瓶重量	0.256
4	5L 瓶满油状态重量	4.460

检测序号	检测对象	重量测量结果 (kg)	测量结果平均值 (kg)
1	废电池 1	22.00	24.12
2	废电池 2	26.23	

检测序号	检测对象	重量检测结果 (g)	平均值	油污重量
1	未使用过的机 油格(滤)1	34.36	未使用过的机 油格平均重量 值: 39.89g	70.55g
2	未使用过的机 油格(滤)2	42.92		
3	未使用过的机 油格(滤)3	42.39		
4	使用过的机油 格(滤)1	101.67	使用过的机油 格重量平均 值: 110.44g	
5	使用过的机油 格(滤)2	127.93		
6	使用过的机油 格(滤)3	101.71		

远衫三位龙公司一号店及二号店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产生废旧电
池数量共 98 个, 总重量为 2363.76kg。

远衫三位龙公司一号店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 1L 罐机油量为 6955.14
升, 机油总重量为 5828.404kg; 1L 罐机油瓶数量为 6959 个, 机油瓶总重量
556.72kg。5L 罐机油量为 14903.86 升, 机油总重量为 12531.169kg; 5L 罐机油
瓶数量为 2985 个, 机油瓶总重量 764.160kg。远衫三位龙公司二号店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 1L 罐机油量为 9699.00 升, 机油总重量为 8152.902kg; 1L
罐机油瓶数量为 9699.00 个, 机油瓶总重量 778.32 kg。远衫三位龙公司二号店
仅在 2022 年 1 月份使用 5L 装机油 1 瓶, 5L 罐机油总量为 5L, 机油重量为 4.204kg,
机油瓶数量为 1 个, 5L 罐机油瓶重量 0.256kg。

远衫三位龙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机油格出库数量共 6354

个,使用过的机油格总重量 701735.76g,约 701.74kg。

三位龙的废物销售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略)

鉴定人:马快乐

陈大山

北秋省远衫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查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远衫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孟天真：

公民身份号码：287655197903010038

地址：远衫市清西镇工业区厂房

负责人：孟天真

经远衫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6 日对你经营的废旧物资回收工场进行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从事废旧物资、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经营活动，场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远衫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远衫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你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远环罚告字(2017)8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你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你接到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材料。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执行《北秋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三章 5.4.1 规定的裁量标准，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五万元。



远衫三位龙公司

废物销售台账、现金日记账

三位龙公司电池出库台账：

序号	日期	危废物品	一号店 出库量	电池重 量 (kg)	二号店 出库量	电池重 量 (kg)
1	2021. 12	铅蓄电池	39	941. 08	14	337. 68
2	2022. 01	铅蓄电池	13	313. 16	4	96. 48
3	2022. 02	铅蓄电池	10	241. 2	3	72. 36
4	2022. 03	铅蓄电池	5	120. 6	2	48. 24
5	2022. 04	铅蓄电池	3	72. 36	2	48. 24
6	2022. 05	铅蓄电池			3	72. 36

三位龙公司一号店 1L 废旧机油瓶出库台账：

序号	日期	危废物品	1L 罐机油总量 (L)	1L 罐机油数量 (瓶)	机油重量 (kg)	1L 罐机油瓶重量 (kg)
1	2021. 12	机油瓶	1059. 86	1060	888. 166	84. 80
2	2022. 01	机油瓶	872. 14	873	730. 850	69. 84
3	2022. 02	机油瓶	1038. 86	1039	870. 568	83. 12
4	2022. 03	机油瓶	973. 32	974	815. 640	77. 92
5	2022. 04	机油瓶	1013. 09	1014	848. 970	81. 12
6	2022. 05	机油瓶	1997. 87	1999	1674. 21	159. 92

三位龙公司一号店 5L 废旧机油瓶出库台账：

序号	日期	危废物品	5L 罐机油总量 (L)	5L 罐机油数量 (瓶)	机油重量 (kg)	5L 罐机油瓶重量 (kg)
1	2021. 12	机油瓶	2271. 14	455	1909. 571	116. 480
2	2022. 01	机油瓶	1868. 86	374	1571. 343	95. 744
3	2022. 02	机油瓶	2226. 14	446	1871. 735	114. 176
4	2022. 03	机油瓶	2085. 68	418	1753. 641	107. 008
5	2022. 04	机油瓶	2170. 91	435	1825. 300	111. 360
6	2022. 05	机油瓶	4281. 13	857	3599. 579	219. 392

三位龙公司二号店 1L 废旧机油瓶出库台账：

序号	日期	危废物品	1L 罐机油总量 (L)	1L 罐机油数量 (瓶)	机油重量 (kg)	1L 罐机油瓶重量 (kg)
1	2021.12	机油瓶	1985.00	1985	1663.430	158.80
2	2022.01	机油瓶	2029.00	2029	1725.442	164.72
3	2022.02	机油瓶	1391.00	1391	1165.658	111.28
4	2022.03	机油瓶	1297.00	1297	1086.886	103.76
5	2022.04	机油瓶	1629.00	1629	1365.102	130.32
6	2022.05	机油瓶	1368.00	1368	1146.384	109.44

三位龙公司二号店 5L 废旧机油瓶出库台账：三位龙公司二号店仅在 2017 年 12 月份使用 5L 装机油 1 瓶，故 5L 罐机油总量为 5L，机油重量为 4.204kg，机油瓶数量为 1 个，5L 罐机油瓶重量 0.256kg。

三位龙公司机油格出库台账：

序号	日期	危废物品	一号店 出库量	使用过的 机油格重 量（g）	二号店 出库量	使用过的 机油格重 量（g）
1	2021.12	机油格	1150	127006.00	374	41304.56
2	2022.01	机油格	1123	124024.12	386	42629.84
3	2022.02	机油格	592	65380.48	274	30260.56
4	2022.03	机油格	555	61294.2	251	27720.44
5	2022.04	机油格	563	62177.72	314	34678.16
6	2022.05	机油格	511	56434.84	261	28824.84


 远城市公安局棠天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身份证明

孙善良，男，1983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户籍所在地北秋省宁波市山海区普华街道，现住远衫市棠天区理扇小区12栋4单元505室，居民身份证号码287274198312173290，联系电话13929387482。

王单纯，女，1988年06月02日，汉族，大学本科，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棠天区嘉木街道，现住远衫市棠天区森棱家园7幢三单元802室，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89198806026380，联系电话13727832629。

高聪明，男，1978年02月24日，汉族，高中学历，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清溪镇高家村高家组，现住远衫市清溪镇高家村高家组76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55197802243674，联系电话13767287766。

李前进，男，1983年06月0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东河镇李家村李家组，现住远衫市东河镇李家村李家组35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55198306061134，联系电话13937286638。

刘向上，男，1978年11月10日，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东河镇刘家村刘家组，现住远衫市东河镇刘家村刘家组26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89197811102378，联系电话13627239327。

孟天真，男，1979年03月0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清溪镇孟家村孟家组，现住远衫市清溪镇孟家村孟家组3号，居民身份证号码287655197903010038，联系电话13873287297。

吴所谓，男，1989年08月11日，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

桃源镇吴家村吴家组，现住远衫市桃源镇吴家村吴家组 78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287689198908112290，联系电话 13983271111。

张明白，女，1981 年 10 月 18 日，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清西镇孟家村孟家组，现住远衫市清西镇孟家村孟家组 3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287689198110182244，联系电话 13728298887。

马快乐，男，1980 年 3 月 2 日，汉族，博士研究生文化，户籍所在地北秋省远衫市棠天区快乐街道，现住远衫市棠天区快乐家园 3 幢四单元 606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 287689198003027773，联系电话 13765783336。



诉讼文书

到案经过

2022年5月18日10时许，远衫市公安局、环保局到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检查，在检查公司账目中发现该公司将废旧机油瓶、机油格、废旧电池卖给没有资质的回收人员。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将孙善良、王单纯传唤至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进行审查。

2022年5月20日10时许，远衫市公安局在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内抓获收购废物人员高聪明及其工人，后由高聪明指引，先后抓获刘向上、孟天真、李前进。

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

立案决定书

远公刑立字〔2022〕00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孙善良污染环境案立案侦查。



此联附卷

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

拘留证

远公刑拘字（2022）00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兹决定犯罪嫌疑人孙善良（性别男，出生日期1983年12月17日，住址北秋省远衫市棠天区理扇小区12栋4单元505室）执行拘留，送北秋省远衫市看守所羁押。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证于2022年5月20日10时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孙善良**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孙善良**于2022年5月20日12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杨森**

2022年5月20日

此联附卷

远衫市棠天区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

(副本)

远棠检侦监批捕〔2022〕023号

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

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远公刑提捕〔2022〕0034 号文书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孙善良。经本院审查认为，该犯罪嫌疑人涉嫌污染环境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逮捕条件，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孙善良。请依法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三日以内通知本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

逮 捕 证

远公刑捕字〔2022〕00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经远衫市棠天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兹由我局对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孙善良（性别男，出生日期1983年12月17日，住址北秋省远衫市棠天区理扇小区12栋4单元505室）执行逮捕，送远衫市看守所羁押。



本证于 2022年5月25日16时 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孙善良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 孙善良 于 2022年5月25日18时 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杨森

2022年5月25日

此联附卷

远衫市公安局棠天分局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

孙善良：

你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我局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现侦查终结，移送远衫市棠天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特此告知。



本告知书已收到。

被告知人：**孙善良** 2023年1月13日9时

采取其他方式告知或者有特殊情况未告知的，注明情况：

办案人：**余炆**

2023年1月13日9时

起诉意见书

犯罪嫌疑人孙善良，男，1983年12月17日生，汉族，大学本科，系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 287274198312173290，户籍所在地北秋省南波市山海区普华街道，现住远衫市棠天区理扇小区 12 栋 4 单元 505 室。2022 年 5 月 20 日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我局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5 日被逮捕，现羁押在远衫市看守所。

经审查查明：在犯罪嫌疑人孙善良担任总经理期间（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案发），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开始非法处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废旧机油瓶、废旧机油格、废旧电池），将危险废物按一般废品贩卖给没有回收资质的犯罪嫌疑人高聪明。高聪明进行搬运、分类，将分类出来的危险废物废旧机油瓶转卖给犯罪嫌疑人刘向上，将危险废物废旧机油格（被高聪明扔掉了）、废旧电池转卖给犯罪嫌疑人孟天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案发，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共贩卖危险废物 11.1 吨，贩卖危险废物违法所得均为公司所有。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危险废物重量鉴定意见，远衫市三位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记账资料，环保部门出具资料，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等。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孙善良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涉嫌污染环境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现特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此致

远衫市棠天区人民检察院



注：1.附本案卷宗壹卷

2.犯罪嫌疑人孙善良现羁押在远衫市看守所